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602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1 樓、
11 樓之 1、2、3、12 樓及 12 樓之 1、2、3
電 話：(02)2717-6000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8
	(六) 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8 ~ 29
	(八) 重大災害損失	29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30 ~ 31

項	目	頁	次
(十)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32	
(十一)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3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 36
(十三)	重大期後事項	37	
(十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十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 39
(十六)	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七)	其他	39	~ 4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612 號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強調採用修訂及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有違反「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有關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委託交易之期貨經紀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於民國 101 年正式進入清算程序影響一事，請分別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四(三)及七之說明。



資誠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一)、四(九)及十七(六)所述，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行使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按增資換發新股方式辦理合併，依元大期貨公司每 1 股換發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1 股，合併發行新股\$1,010,000，面額\$10 計 101,000 仟股，並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原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